

## 2021/22學年「戶外教育營計劃」

### 目標

本附件旨在邀請各中小學參與「戶外教育營計劃」。

### 詳情

2. 教育局鼓勵學校舉辦戶外教育營，提供機會讓學生在大自然環境獲得生活經歷和延伸課堂學習。

3. 有關2021/22學年「戶外教育營計劃」的詳情，請參閱以下教育局網頁的資料：

[https://www.edb.gov.hk/tc/curriculum-development/kla/pe/references\\_resource/oecamp/index.html](https://www.edb.gov.hk/tc/curriculum-development/kla/pe/references_resource/oecamp/index.html)



4. 2021/22學年的營位[即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7月15日]，將於2021年5月17日(星期一)上午九時正開始接受學校以電話預訂，有意參加本計劃的學校，請在上述網頁下載申請表格。有關的申請步驟如下：

步驟	事項
步驟一： 教育營舉行前 <b>最少</b> <b>兩個月</b>	學校須先以 <u>電話直接與有關營地辦事處預訂營位</u> 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營運的營地外，其他營地辦事處將可能收取每名參加者\$25(三日營)或\$50(五日營)的訂金。</li> <li>● <u>學校須注意</u>：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的情況，康文署轄下的鯉魚門公園、麥理浩夫人度假村、西貢戶外康樂中心，及曹公潭戶外康樂中心已暫時轉作檢疫中心／暫住設施，並暫停提供營舍服務。有鑑於此，上述營舍未能按原定計劃於2021年5月接受學校以電話預訂2021/22學年的營位，直至另行通告。康文署會透過有關度假營網頁提供最新資訊，敬請留意。如對以上安排有任何查詢，請與康文署康樂事務經理(營舍)聯絡，電話:2601 8299。</li> </ul>

<p>步驟二： 成功以電話預訂營位後的一星期內</p>	<p>學校須把已填妥的「戶外教育營計劃」申請表（申請表），透過傳真或電郵提交至有關營地辦事處。學校須在申請表上清楚註明是否同時申請「戶外教育營計劃」津貼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透過傳真提交申請表：教育局收妥經由營地辦事處確認的申請表後，將會透過傳真回覆及通知學校有關的審批津貼結果。</li> <li>■ 透過電郵提交申請表：教育局收妥經由營地辦事處確認的申請表後，將會透過學校所提供的電郵回覆及通知學校有關的審批津貼結果。</li> </ul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營地辦事處會按電話預訂記錄核實有關資料，然後把申請表轉交教育局辦理。</li> <li>● 如學校遞交申請表至營地辦事處20天後仍未接獲通知，可致電教育局體育組查詢其申請進展(電話號碼：2762 2538)。</li> </ul>
<p>步驟三： 教育營舉行前最少六星期</p>	<p>學校須與有關營地辦事處確定入營人數和活動安排，以便他們調配人手和物資。</p>
<p>步驟四： 教育營舉行前最少四星期</p>	<p>學校如需更改已確定的營位數目，必須在營期舉行前最少四星期以書面通知有關營地辦事處和教育局。營地辦事處會核實更新的資料並轉交教育局，以便修訂有關津貼。未與營地確定營位變更數目的學校，營地辦事處可能拒絕其額外增加的人營人數；而入營人數若少於已確定的數目時，營地辦事處也可能按上述步驟三所確定的人數收取費用。另外，學校須按有關營舍提供的指定時段內處理有關繳付營費的安排。</p>
<p>步驟五： 抵達營地</p>	<p>抵達營地後，負責教師須與營地負責人核實實際入營人數，並由雙方簽署確認。教育局會按此紀錄提供「戶外教育營計劃」津貼。</p>
<p>步驟六： 教育營完成後的一星期內</p>	<p>學校應填寫一式兩份的「戶外教育營計劃」意見書，分別交回營地和教育局。</p>

5. 「戶外教育營計劃」的津貼額如下：

營期	五日營 (只適用於小學)	三日營
	星期一至星期五 (或與營地另議)	星期一至星期三 或 星期三至星期五 (或與營地另議)
每名學生津貼額	\$ 296	\$ 149
隨隊教師津貼額	隨隊教師津貼額計算比例為1:25 (即每25名參加學生可獲一名隨隊教師的全額膳宿津貼)，而每所申請學校每次最少可獲兩名隨隊教師 <sup>註</sup> 的全額津貼。  [註：根據《戶外活動指引》，每次營期須由最少兩名隨隊教師帶領。]	

6. 學校籌劃戶外教育營時，必須擬定明確的學習主題，與營地辦事處協同設計各項學習內容，安排隨隊教師照顧學生，並按需要在營期內組織特定的環節和協助帶領學生進行活動。

7. 學校應參照以下指引，包括教育局網頁的「學校安全與保險」中「進行活動時的安全措施」，特別是《學校課外活動指引》、《戶外活動指引》、《香港學校體育學習領域安全指引》，並採取各項適當的安全措施，以保障學生在活動進行時的安全。有關詳情，請瀏覽以下網頁：

<https://www.edb.gov.hk/tc/sch-admin/admin/about-sch/sch-safety.html>



### 聯絡人

8. 如對「戶外教育營計劃」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762 2538 與教育局課程發展處體育組劉尚玲女士聯絡。